

避免破損作一切必要之預防而仍發生之任何破壞或損害情事。

第二十八條

■ 各國應採取必要立法措施，^{MWIS}
 иши®Яишииттмттмти
 ишииши&ишиииттии
 WA—電纜或管線之情事者
 ви m/o

ШШо

& ~ZAn-f.jr

и ««имгйт, яшм

所有人之能證明其為避免損害海底電纜或
 шимт-и*~им%оиШV#r&jнс
 тжстялияжс, ттишг
 АШ^ти-и £- mzmsmm&fā

ft o

£л-M£.

А£ % Z z 款數於現 生效之公約或
 其他國際協定，就其當事各國間無任何言，
 立不發生影響。

£лm-£

*&й#-.Л.ЗЕЛІН-Я Ні—Н д

Шй^нжштетаи££ийаЦ

KAS a 聯合國大會邀請參加為本公約當
 事一方之任何其它國家簽署。

£- > JE—c.f

^ П r: iV.m: Hi = a: Нёf 件應送交聯
 合國秘書長存放。

£л五十

Ш®0 а ®^Hi—еTT

{РГ-Ш^ШЖЙЛАО MAfNeiS3cWf-
 №МШ.

£ = f-Z94&

-.^Ш^&п+птішшд

入文件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後第三

+вёиШо

н. #т^н+ні^й:#:лдл^с
 ШШ®ЙИИАШг^, #f•
 #j ШM&Ш ES #ШШв A文件後第三
 ти^шшд

第三十五條

一。 締約任何一方得於本公約生效之

Нёi2#1^IIYШШ

Гр1A0^AH^O

Г. тікіштъшішіц, а

聯合國大會決定之。

第三十六條

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聯合
 國各會員國及第三十一條所稱之其他國
 sit:

•=) 5Ин—й, sH-zii
 КН— НійГ^ПгГ ^ С-Ірір, ;2: -?П
 йгій:ахір)

(Z) ##Г=4-И1£*£Й^£Й:Л
 £ a \$];

(Я) ^Н+Н^ЯЖМ^й*;

公約之請求。

第三十七條

本公約 Z J - ^ Z H-f: ir 2 A ^ ä ^
 其中文、 英文、 S3I 俄文、 西班牙文
 I 文各本同一作準； ШЖЗЙ^ХІЕзШ
 本分送第三十一條所稱各國。

Hifc, 下列全權代表各秉本國政府正
 式授予簽字之權，謹簽字於本公約 **Два**
 信守。

-А-zf— •fAa'5'u-/V-^® Я J^i-Уъ 0
 *T ^ 9 л.д.о